

证券代码：301120

证券简称：新特电气

公告编号：2023-029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经 2023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4 日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8 月 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
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8 月 4 日（现场会议召开
当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
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
为准。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参与投票。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28 日（周五）

7.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三街 50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 提案名称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累积投票提案（议案 1、2、3 为等额选举） | | |
| 1.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6 人 |
| 1.01 | 选举谭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2 | 选举王书静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3 | 选举赵云云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4 | 选举宗宝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5 | 选举段婷婷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6 | 选举朱彦臣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2.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3 人 |
| 2.01 | 选举何宝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2 | 选举乐超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
| 2.03 | 选举舒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3.00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2 人 |
| 3.01 | 选举史凤祥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3.02 | 选举王宏杰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0 |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
| 4.01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4.02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4.03 |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4.04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4.05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4.06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4.07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4.08 | 《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4.09 |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2. 特别说明和提示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议案 1、2 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上述议案 1、2、3 的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分别进行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待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议案 4 中的子议案 1、2、3 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超过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以便确认登记，信函或传真请于 2023 年 8 月 1 日 16:30 前送达公司证券与投资中心，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邮寄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三街 50 号，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邮编：101102（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三街 50 号

邮编：101102 电话：010-85577061

传真：010-84782181

联系人：段婷婷

3. 登记时间：2023 年 8 月 1 日 9:00—11:30、13:00—16: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本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暂定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1120
2. 投票简称：新特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每个提案组下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股东应当以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票。如果不同意某位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零票。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数量合并计算。股东使用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投票时，应当以其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全部相同类别股份对应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记录的选举票数为准。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 | |
|---------------|---------------|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 X1 票 |
|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 X2 票 |
| ... | ... |
| 合 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重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议案 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 年 8 月 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 25，9: 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4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证件号码：_____，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 | |
|----------------|----------------|
| 委托人股东账户： | 委托人持股数： |
| 委托人签字（单位盖章）： |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 |
| 受托人签字： | 受托人身份证号： |
| 受托日期： | |

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名称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累积投票提案（议案 1、2、3 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6 人 | 选举票数 | | |
| 1.01 | 选举谭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2 | 选举王书静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3 | 选举赵云云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4 | 选举宗宝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5 | 选举段婷婷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6 | 选举朱彦臣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3 人 | 选举票数 | | |
| 2.01 | 选举何宝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2.02 | 选举乐超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 | | | | |
|---------|----------------------------------|-----------------|--|--|------|
| 2.03 | 选举舒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2 人 | | | 选举票数 |
| 3.01 | 选举史凤祥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 |
| 3.02 | 选举王宏杰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4.00 |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 | | |
| 4.01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4.02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4.03 |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4.04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
| 4.05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4.06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4.07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4.08 | 《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4.09 |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作为投票指示。对于累积投票提案，以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为准（如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止。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
| 姓名或名称 | |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
| 是否本人参会 | | 备注 | |